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13: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5:00—2024年4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48	晨泰科技	2024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陈宏杰律师。

（七）会议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

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00-12: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光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联系电话：0577-86581565

联系传真：0577-86581565

邮政编码：32502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